



96年度資訊安控暨報送資料績優機構/人員表揚大會活動紀事

資訊安控與資訊品質一把罩

胡主委：聯徵中心是銀行的寶貝

文／編輯部

「透過會員回饋機制，可讓表現傑出的會員得到實質的肯定，並達到激勵的效果。」本中心董事長黃營杉於96年12月27日主持「96年度會員機構執行信用資訊安控暨報送信用資料績優機構及績優人員」表揚大會時，一語道出本中心自民國90年以來，持續依據「回饋會員執行信用資訊查詢作業控管暨報送信用資料付費辦法」實質提撥回饋金給績優會員金融機構，及今年公開舉辦表揚大會的積極用意。

為落實資訊安控及掌握信用資料報送品質，本中心自訂定「回饋會員報送信用資料付費辦法」以來，即每年提撥回饋金，實施六年來，總計支付之會員回饋資料費達六億元，約佔同期間本中心查詢費收入之11.1%；96年度除援例編列會員回饋資料費並於12月底前發放外，另擴大舉辦表揚績優會員機構及績優人員活動肯定他們在執行資料報送作業及資訊安全控管等方面的貢獻；透過公開表揚活動，激勵全體會員機構更加重視內部資訊安控機制及報送資料品質。

表揚活動於27日下午2時由本中心董事長黃營杉親自主持，特別邀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胡勝正、副主任委員張秀蓮、檢查局長曾銘宗，以及銀行公會理事長許德南等人蒞臨指導，並共同頒發績優機構與績優人員獎，不僅突顯此次評選活動的專業與公認性，更使得獲獎者備感殊榮。

與會嘉賓對於本中心自成立至今的發展大表肯定。金管會胡主任委員表示，銀行治理最主要就是客戶信用，這方面聯徵中心扮演相當重要角色，從聯徵中心多年來持續發放回饋金的堅持，可看出聯徵中心對金融信用資料之正確性、安全性的重視，胡主委更讚譽說：「聯徵中心是銀行的寶貝，也是國家的資產。」

銀行公會許德南理事長於致詞時也指出：「聯徵中心除了是台灣唯一蒐集金融機構信用資料的信用報告機構之外，也是亞洲地區第一家同時收集、建置個人與企業正面與負面信用資料的信用報告機構，因此，對於增進我國金融業的徵信功能、提升全國信用制度健全發展，及增進金融安定有長足的貢獻。因此2004年，當世界銀行對68個家公共信用報告機構（Public Credit Registry）進行綜合評比時，聯徵中心名列第一名，可謂實至名歸。」

96年度會員機構執行信用資訊安控暨報送信用資料績優機構及績優人員得獎內容有：

- 一、執行信用資訊安控績優機構獎9個金融機構及績優人員9名；
- 二、報送信用資料(授信類)績優機構11家金融機構及績優人員13名；
- 三、報送信用資料(信用卡類)績優機構3家金融機構及績優人員3名；
- 四、協助報送信用資料2家績優資料處理中心及績優人員2名。

獲獎者不僅得到獎項的肯定，績優人員並可獲得五萬獎金。

得獎名單分列如下：

		績優機構	績優人員	
執行信用資訊安控類	本國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李黃瀚	
		高雄銀行	陳苡芬	
		三信商業銀行	謝佳松	
	基層金融機構	宜蘭信用合作社	許麗菁	
		台中市農會	林素華	
		嘉義縣水上鄉農會	林燕儀	
	其他會員機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李淑慧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賴寶卿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賴武煜	
報送信用資料類	授信資料	臺灣土地銀行	沈秀玉、王慧珍	
		玉山商業銀行	李正國、林耀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林雅雯	
		京城商業銀行	方漢詮	
		三信商業銀行	邱國良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楊國治	
		花蓮市第一信用合作社	謝碧娟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李錦聯	
		桃園信用合作社	葉錦順	
		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	張慶榮	
		台南市農會	楊武雄	
		信用卡資料	第一銀行	許茂林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王修本
大眾銀行	戴美惠			
資訊中心特別獎	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	吳柏宏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	賴玲瑤		

獲獎心語

本次獲得報送信用資料（授信類）績優人員獎的兆豐商銀林雅雯表示，配合本中心96年度授信餘額月報修訂版需求，必須大幅修改及開發內部程式，當初因為身懷六甲即將分娩，唯恐工作尚未移交完成寶寶就要報到，因而經常加班，同事看在眼裡也都主動配合與支援，雖然工作量繁重，卻也更加促進工作團隊的凝聚力，讓大家工作更有默契，更能發揮團隊效率。林雅雯謝謝聯徵中心舉辦表揚活動，讓她有機會在請同事吃了油飯之後，接著拿聯徵中心頒發的獎金買糖請大家吃。

三信商銀稽核室謝佳松是本次執行信用資訊安控類績優人員得獎者之一，他指出，為確實遵守聯徵中心信用查詢系統安控政策，特別要求三信商銀各單位落實專人查詢聯徵中心資訊、專人抽核、查詢之信用資訊專用不得挪用他處，並且每個營業日列印「檢視列印」紀錄表及Z50等等相關配套措施。在執行初期雖曾有過不同意見，但施行一段時間之後，大家都樂於遵守，並且認為是落實資訊安控必要的一環。

「迅速轉知聯徵中心作業措施、強化內部宣導，務使經辦人員確實明瞭作業要求，並採行逐一查核作業。」是賴寶卿自我評估此次得獎的原因。任職於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的賴寶卿是一位相當重視「時效性」的人，她認為數位時代講求的是精確與時效，為因應本中心相關作業規定，她積極配合推動內部作業SOP，並透過檢核機制及獎懲辦法促使經辦人員確實遵行。賴寶卿更是本中心舉辦各項說明會、溝通協商等會議的常客，並於出席會議之後，立即將本中心相關作業規定或變更事項迅速轉知內部相關單位，及研議配合措施。針對此次獲獎賴寶卿謙虛地說，感謝聯徵中心給予她工作上的肯定與鼓勵，聯徵中心已為金融界做了許多有意義的事，將來她將繼續秉持積極認真的態度與聯徵中心配合，此次表揚活動，也連帶激發新光人壽內部同仁的使命感，來年要以為新光人壽爭取最優機構首獎為目標。

本中心此次舉辦表揚大會，除對得獎績優機構之鼎力配合及得獎績優人員之勞心勞力表達感謝外，亦希能在本中心現有之會員回饋制度外，輔以公開方式鼓勵會員機構更加重視內部資訊安控機制及報送資料之品質。未來本中心仍將秉承身為金融信用資訊中心之使命，持續追求「資訊安全、資料品質及資訊加值」，期能塑造更為優質健全之信用交易環境，朝向創造會員機構、社會大眾與本中心三贏局面邁進。

聯徵中心回饋機制

本中心是國內唯一信用資訊中心，除了在資料庫的建立上發揮整合能力外，為確實發揮金融徵信的效益，特將資料輸入的品質控制、資料使用的安全，以及會員回饋機制，列為經營管理三大主軸。其中，會員回饋機制即包含三大措施：

一、降低會員查詢費率額度

為回饋會員金融機構，本中心逐年調降查詢費，追溯民國84年，當時平均一筆資料查詢費是16.07元，到了96年降到1.72元，大約是84年的10%，相當於打了1折。

二、建立回饋金制度

從90年起每年平均拿出收入的11%作為會員回饋金，並根據會員報送資料品質與資訊安全管控品質為指標加以核算，實施六年來，總計支付會員回饋費高達6億元。96年度回饋資料費維持預估稅前結餘之60%提撥比率規定，報送資料及執行安控之回饋比例仍為75%及25%；經核算結果，實際發放103,811,191元，其中報送回饋資料費77,908,830元，安控回饋資料費25,902,361元，回饋會員家數為413家。

三、擴大舉辦公開表揚活

透過公開獎勵方式，針對績優機構及個人加以表揚，除實質獎金鼓勵外，更加彰顯機構及個人的榮耀。

得獎的理由

金融機構執行信用資訊查詢作業安全控管及報送信用資料正確性、即時性、一致性與完整性的評比，是此次績優會員機構與人員選拔的重點原則；具體而言，本次接受表揚之機構及人員係依本中心「96年度會員機構執行信用資訊安控暨報送信用資料績優機構及績優人員甄選標準」進行評選，評鑑期間均為95年11月至96年10月，並依據本中心「回饋會員執行信用資訊查詢作業控管暨報送信用資料付費辦法」之回饋金額比率分配原則，配賦執行信用資訊安控績優機構9個及績優人員9名、報送信用資料績優機構18家及績優人員21名（後者又分為授信類15名、信用卡類6名）。評選標準如下：

一、執行信用資訊安控績優機構及績優人員

本項評選係以書面資料審核為原則，對於會員機構所報送之96年度查核報告書面資料給予評分。

會員機構分為三組：本國銀行、基層金融機構（信合社、農會、漁會等）、其他機構（外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票券公司、證金公司、保險公司等），每組各依「會員機構96年度執行信用資訊查詢作業控管之查核與管理評核表」中之評核項目A（信用資訊查詢作業控管規章）、B（查核作業及查核結果報告）、C（查詢作業管理）三大項之總評分（不含D大項其他加減分），取總分前3名作為表揚獎勵對象之機構，由該機構各推薦表現績優人員1名，合計表揚績優機構9個及績優人員9名。

惟當年度會員機構曾被主管機關依銀行法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懲處者，或曾被本中心罰停止查詢、或定額扣減回饋費之處分者，及前項總評分未達80分者，均不列入表揚獎勵對象；如分組配賦名額未達上述甄選標準則從缺。

二、報送信用資料績優機構及績優人員

1. 授信類資料

依「授信餘額月報資料」報送總筆數，將會員機構分為甲（300萬筆《含》以上）、乙（90萬筆《含》~300萬筆）、丙（6萬筆《含》~90萬筆）、丁（未達6萬筆）四組，每組依其報送授信資料之

「正確性」、「即時性」、「一致性」及「完整性」予以評分，各組分別甄選3家評分優良之會員機構，計表揚績優機構12家；其中甲組每家會員機構推薦2名，其他三組則各推薦1名，合計授信類共推薦15名績優人員作為表揚獎勵之對象。

又因部分基層金融機構報送信用資料係委託資訊處理中心辦理，為表達本中心對資訊處理中心協助報送作業之感謝與肯定，爰比照報送授信類資料績優人員之甄選標準，甄選2家績優之資訊處理中心，並各推薦1名績優人員，作為表揚獎勵之對象。

2. 信用卡類資料

依會員機構報送信用卡相關資料之「正確性」、「即時性」、「一致性」及「完整性」予以評分，甄選6家評分最優良者，每家會員機構推薦1名績優人員，合計信用卡類共推薦6名績優人員作為表揚獎勵對象。

以上兩類經評定分數相同者，以筆數較多者優先；惟會員機構於評鑑期間內已被合併或消滅者，則不列入評鑑。

本中心依據上述原則，先於四百多家會員機構作初步評鑑後，再將初審名單邀請金管會銀行局、檢查局、銀行公會與聯徵中心合組審核委員會審核評選，經過層層謹慎把關，最後能夠脫穎而出的獲獎者，當是實至名歸，是對其專業與用心的一大肯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胡勝正主任委員於頒獎後與得獎代表合影